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的乡镇数量14个。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乡镇卫生院的数量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冲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填“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自评得分填0。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自评得分填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二级、三级指标权重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应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实际完成值/预算执行数*100%。当“预算执行进度”小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值为“完成”，实际完成值应为“完成”。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为“完成”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当实际完成值为“未完成”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权重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级次01-本级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0 执行数

具体完成情况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地区乡镇卫生院的数量情况	0	=	14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的情况	0	=	100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及时的情况	0	=	100
反映项目成本金额的情况	0	≤	125.48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的情况	0	≥	80
反映群众满意度的情况	0	≥	90
	10		

联系电话：8683187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未完成”、“未完成”，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自评得分填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但所有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示分值。

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3”
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

361001-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0	0
况	总体完成率(%)	
	0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个			0.00
%			0.00
%			0.00
万元			0.00
%			0.00
%			0.00
			0
			0.00

择“完成”或“未完成”。

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

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④（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